



泰安市“我最反感的十大不文明行为”投票结果出炉

# 七万多市民最反感随地吐痰行为

本报泰安4月1日讯(记者 侯海燕)

3月9日—3月20日,泰安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在泰安文明网以及各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组织开展了“我最反感的十大不文明行为”评议活动,多渠道征集广大市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据统计,全市共有16.8万人次参加投票,总票数1081214票。综合征求到的多方意见和建议,按照票数统计,前十项“我最反感

的十大不文明行为”依次是:

- |                                 |                                       |
|---------------------------------|---------------------------------------|
| 1、随地吐痰票数:70680                  | 55715                                 |
| 2、乱扔垃圾票数:67205                  | 7、公共场所大声喧哗票数:55618                    |
| 3、饲养宠物随地便溺、不及时清理票数:65211        | 8、从车内向外吐痰、抛洒杂物票数:55494                |
| 4、禁烟场所吸烟票数:58524                | 9、电动车和自行车挤占机动车道、随意变道、逆向行驶闯灯越线票数:52335 |
| 5、行人红灯过斑马线、不走人行道、随意横穿马路票数:58286 | 10、售卖商品缺斤短两票数:45584                   |
| 6、制作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票数:                 |                                       |

泰安市蓝天工程指挥部现场督导泰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王家店洗砂场“散乱污”将被清理取缔

本报泰安4月1日讯(记者 郭健

通讯员 殷春晖) 3月31日,泰安市蓝天工程指挥部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现场督导泰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在小官庄村渣土场现场,现场督导人员发现厂内存纳大量风化料、渣土等,进行石料加工、洗砂作业,大量物料露天堆放,覆盖不完全,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落实不到位。

在安邦国际附近的金山汽车救援有限公司停车场,此处是交警部门停放违章、事故车辆场所,重型车辆居多,地面未硬化,积尘严重,其一侧的安邦支路(高新区段)未硬化,过往车辆较多,扬尘严重。

在泰山区与高新区交界处的王家店洗砂场,发现院内正在进行洗砂作业,且路面泥泞,砂土未覆盖。

在徐家楼新华片区,发现该区的棚户区改造一期已基本完成,暂存大量土方,没有进行覆盖,进出也无喷淋设备。

针对小官庄村渣土场抑尘措施不到位的问题,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执法人员检查小官庄村渣土覆盖问题。

李华民要求,务必要高度重视此类问题,加强覆盖及绿化,对进出场道路进行硬化,建设冲洗平台,并要符合其他无组织扬尘管理的相关要求;对于停车场路面未硬化、积尘严重等问题,要求对主干道路进行水泥硬化,其余区

域进行简易硬化,并配喷洒水、喷淋等措施,建设好冲洗平台;对于王家店洗砂场,要严格按照“散乱污”管理要求进行清理取缔;徐家楼新华片区渣土场违法情况转交市直有关管理部门,严格依法查处。

## 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分级分类精准监管

本报泰安4月1日讯(记者 郭健 通讯员 王贵新) 为切实加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管工作,形成规范有序、重点突出、精准精确、动态管控的监管模式,深化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泰安市将对全市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分级分类精准安全监管。

“分级”按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园区)级三个层级实施全覆盖监管,市级对市属及以上企业进行重点监管,并建立健全基本信息台账,对行业内其他企业进行随机抽查;县级对辖区内高危行业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进行重点监管,并建立健全基本信息台账,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园区)行业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管工作,对辖区内小微企业进行随机抽查;乡镇(街道、园区)监管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对辖区内中小微企业建立健全基本信息台账。

“分类”将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分为“绿色”、“黄色”和“红色”三个类别,由各级监管(主管)部门根据等级评定标准综合评定等级,定期公布“红、黄、绿”企业名单。统一安全状态分类公示牌样式,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在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实行等级动态管理,一年内受到2次以上(含)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级别下降一个等次;一年内发生1起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事故隐患在挂牌督办期内未整改消除或存在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的,级别直接降为“红色”;生产经营单位原则上一年内只能升级一次;给予降级的,一年内不得予以升级。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状态实施差别化精准监管,状态为“绿色”的,每年检查1次;状态为“黄色”的,每半年检查1次;状态为“红色”的,每季度检查1次。